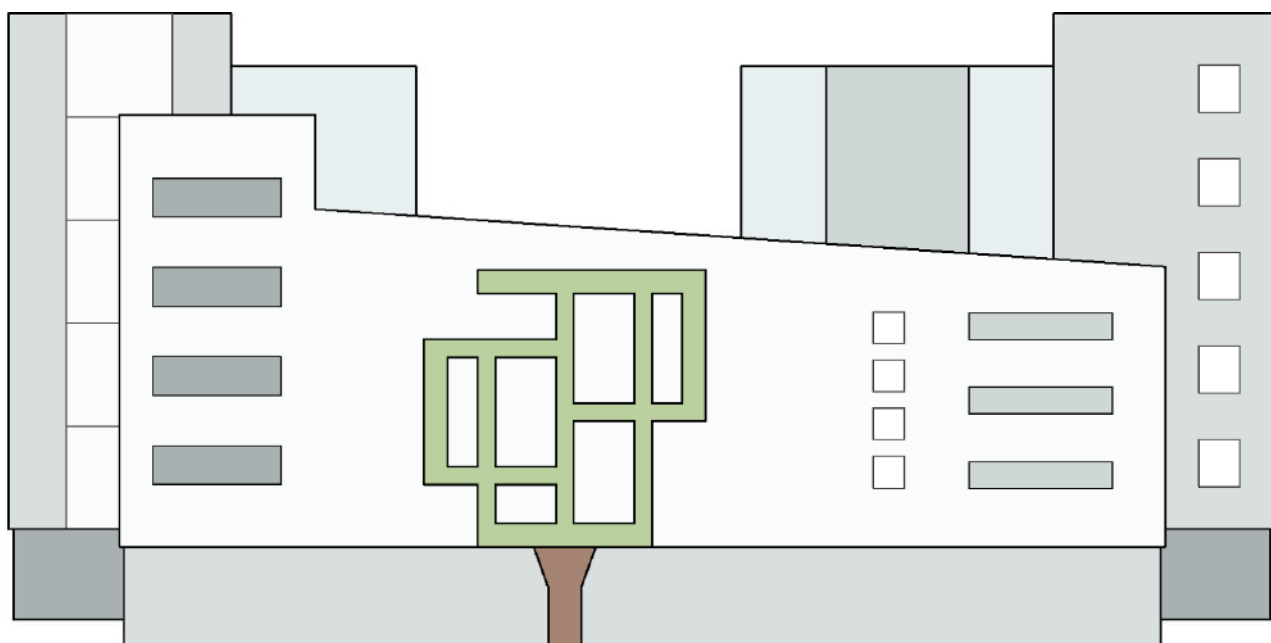


台中好宅共居計畫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簡章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

公告日期：114年2月17日

受理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目錄

緣起與目的	2
計畫特色	3
基地概要	4
一、住宅區位	4
二、建物規劃	5
三、共居房型空間規劃	6
四、租金收費	6
五、相關收費	7
六、共居房型設備規劃	7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	9
一、招募對象	9
二、租期規定	10
三、申請詳細說明	10
基地概要	13
一、預計時程	13
二、申請作業	13
三、書面審查	14
四、面談徵選	15
五、室友媒合共識營	15
六、共享工作坊	15
其他注意事項	16
聯絡資訊	16
附件	

緣起與目的

因應社會趨勢，需要不同的居住選擇

因應流動人口增加、高齡、少子化等社會趨勢，獨居人口已成台灣家戶組成大宗，獨居帶來的寂寞、孤獨感，讓許多人開始想找尋不同的居住模式。高漲的房價也讓租屋成為更普遍、長期的選擇。如何在有限的收入下，享受更好的租屋生活品質，成為許多租屋族共同的課題。

有感於社會結構與租屋需求的改變，臺中市政府將延續自111年度起於北屯北屯好宅、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好宅之經驗，於西屯國安一期好宅接續推出「共居房型」，開放無親屬關係之申請人、透過徵選的方式共同居住。期待提供市民不同的居住選擇，進一步延續臺中社會住宅「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的核心價值。

入住共居房型，從我變成我們

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房型」，一方面能保有個人獨立的生活空間，還能享受「家」的溫暖。藉由共享生活場域，從我變成我們！在「我們的沙發」，你可以和室友聊聊週末要看哪部電影，在「我們的冰箱」一起思考晚餐要吃什麼，在「我們的餐桌」也可以一起享用美味的晚餐、分享生活瑣事。

有別於傳統由血緣組成的家庭形態，我們期待透過「共居」，讓不同背景、互不熟識的人住在一起，成為彼此的家人，從孤獨的城市群聚生活，變成溫暖的城市共居生活。為幫助住戶融入共居生活，本計畫也將透過一系列的工作坊，帶領住戶共同建構理想的共居藍圖，並親自參與共享客廳的設計與實作過程，開啟共居生活的第一步。

計畫特色

共居生活不僅帶來各種創新的可能性，更引導人們從個體化的生活邁向共享與共融的公共生活。本案延續北屯及東區共居的經驗，申請階段可選擇以下方式進行申請：



有社群基礎的
組隊申請方式

1. **組隊申請**：以3戶或6戶組隊進行申請，同組申請人已有初步的溝通與了解，透過小型社群的互動逐步擴展至更大的共居社群，為後續的日常合作與互助奠定基礎。

突顯特質的
個人申請方式

2.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則可專注於自己的需求與喜好，並能在過程中認識更多背景、生活習慣不同的新朋友，增加與多元人群互動的機會。

***為鼓勵申請人組隊參與，本案將優先錄取以組隊形式提交的申請**

除了多元的申請機制外，在硬體設計上運用三層次的公共與私密空間規劃，增加場域的多樣性與靈活性。房型設計同時兼顧個人與共享空間，每戶擁有獨立的臥室與衛浴，充分保障個人隱私。同時，共用客廳、廚房、陽台等設施的設置，促進室友之間的互動與交流，並構建互助網絡，於日常生活中相互支持。個人套房提供穩定且獨立的居住空間，而共享區域則創造更多社交與合作的機會，使居住生活更加豐富且多元。

在共居模式下，入住者將有更多共學、共創的機會。在生活層面上能夠有夥伴互相鼓勵，實務上則能透過多元背景與專長的交流，促進彼此的學習與合作，實現資源共享。

透過持續的互動與反覆練習，共居模式能夠帶來比單戶獨居更豐富的生活體驗——可能是更節省成本、更具趣味性，或者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更多支持與陪伴。而當共居理念從單一鄰室延展至1鄰6戶的共居環境，將更進一步激發整體社區的互助精神與共好思維，使共居文化得以擴散，成為一種更具影響力的生活方式。

基地概要

一、住宅區位

基地南臨國安一路、北臨國安二路、東臨福林路、西臨玉門路構成交通系統，可再由臺灣大道往東約 20 至 30 分鐘即可到達國道一號與 74 快速道路。附近有西屯區台中榮總、澄清醫院、東海大學、宜寧高中、福科國中、國安國小、國安1號公園等，生活便利，具備多樣化的生活服務性設施。



樓層規劃	地上14層、地下3層	
建物規劃 (實際以出租 戶數為主)	500戶	
	一房型	171戶
	共居房型	66戶
	創業房型	13戶
	二房型	200戶
	三房型	50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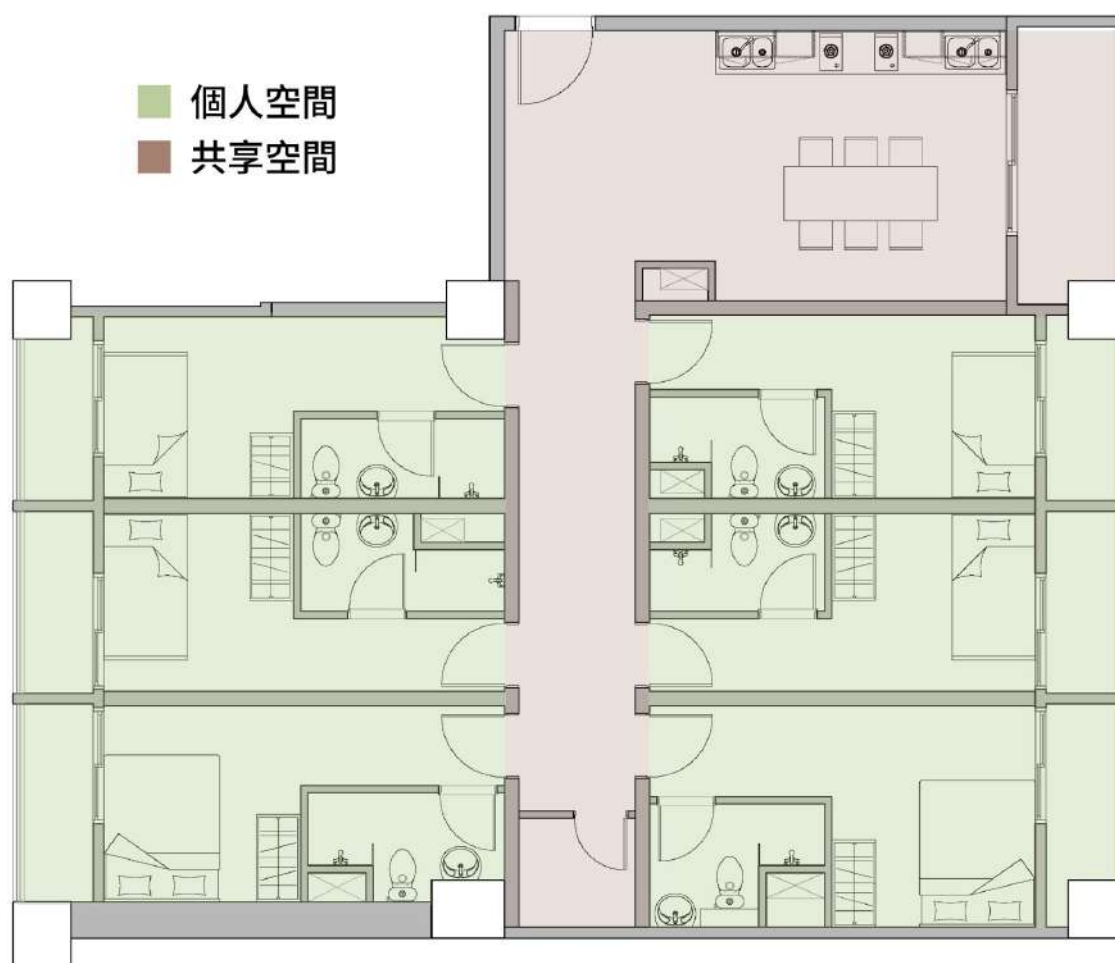
二、建物規劃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下稱本案）規劃為地下3層、地上14層，共3棟複合混居式的好宅，以「生命樹」為概念作為發展主幹；並有以下概念：「順應山坡地地形無障礙設計」、「以三層次公共與私密空間手法，增加空間場域多樣性」、「住房模矩化應對未來空間的組合或拆解，使用輕隔間將可輕易更動空間格局」、「標準房型、創業房型及共居房型多樣性」、「屋頂層散步道為屬於社區居民的『第二地面層』活動空間」等，創造共享、活力、友善建構鄰里與社區間的連結，打造現代好厝邊。



三、共居房型空間規劃

本次出租共居房型位於C棟3-7樓、9-14樓，每層樓1鄰、每鄰均由6個套房單元及1個共居客廳組成，總計共66戶共居房型，各戶面積、租金略有差異。



四、租金收費

各房型租金收費如下，以下費用已包含管理費，但不含水、電、瓦斯、電話、網路及有線電視等費用。

基本資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出租戶數	出租面積 (坪)	五折租金 (元/月)	六折租金 (元/月)	七折租金 (元/月)	六五折租金 (限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元/月)
60	10	4,700	5,500	6,300	5,900
	12	5,600	6,600	7,500	7,000

五、相關收費

入住本計畫住戶之汽機車停車位清潔使用費、保證金及相關費用依本市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公告規定之金額收取。

1. **保證金**：2個月租金（以第3年市場行情7折租金金額計之）
2. **簽約公證費**：由本處與承租戶各負擔1/2公證費用，承租人應於公證時另繳予公證人。另承租人於租期開始前、承租未滿一年申請退租或應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本處依本契約第11條或民法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處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除。
3. **水、電、瓦斯費**：各戶設有獨立水、電表；共享客廳之水、電、瓦斯費用，須由同鄰的6戶共居租戶共同分擔。共居租戶另需與一般戶共同分擔整棟社宅大樓的公共用水、用電費用。

六、共居房型設備規劃

共居房型將比照一般房型提供冷氣、窗簾、熱水器、床箱（依據房型大小提供單人/雙人床箱）、曬衣桿、衣櫃、獨立衛浴等設備。另為鼓勵共居租戶共享生活場域，將於共享客廳提供冰箱、瓦斯爐、抽油煙機、餐桌、餐椅等共用家具設備，並由共居租戶親自參與共享客廳的擺設討論。

共享客廳之水、電、瓦斯等費用，須由同一鄰的共居租戶協調共同分擔的方式，並公共負擔維護管理責任。

空間	家具設備
個人空間	冷氣、窗簾、熱水器、床箱、曬衣桿、衣櫃、獨立衛浴、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架、及燈具等。
共享客廳 (與同一鄰租戶共享)	冰箱、瓦斯爐、抽油煙機、餐桌、餐椅、流理台等共用家具設備。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

一、招募對象

本次徵選將邀請符合下列本市社會住宅申請資格，樂於與他人交流、分享生活且願意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民眾提出申請，經徵選後入住，成為共居計畫的一份子。

1. **年齡限制：**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國民（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
2. **戶籍、就學、就業限制：**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3. **自有住宅限制：**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將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以下簡稱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定義，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
4. **所得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56,270元以下（本市最低生活費3.5倍）（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等，該相對人亦不得列為共同居住者。
5. **不動產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為新臺幣560萬元以下(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6. **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 (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約時，應終止原承租住宅契約。
 - (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取得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於簽訂本案租約時，應同時停止原有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7. **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

8. 其他申請限制：

- (1) 共同居住者曾因未依限履行本市社會住宅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自未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日起至申請日未滿1年者，不得申請。
- (2) 共同居住者或其配偶曾因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6條或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以致本處終止租賃契約者，自終止契約日起至申請日未滿3年者，不得申請。
- (3) 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6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
- (4) 每戶共居一房型限入住1-2人：共同居住者不受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親屬關係限制，但應填載於申請書。
- (5) 共同居住者持有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者，胎兒需加計1人。

二、租期規定

共居租戶租約以3年為1期，承租人於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約1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關懷戶合計租期不得逾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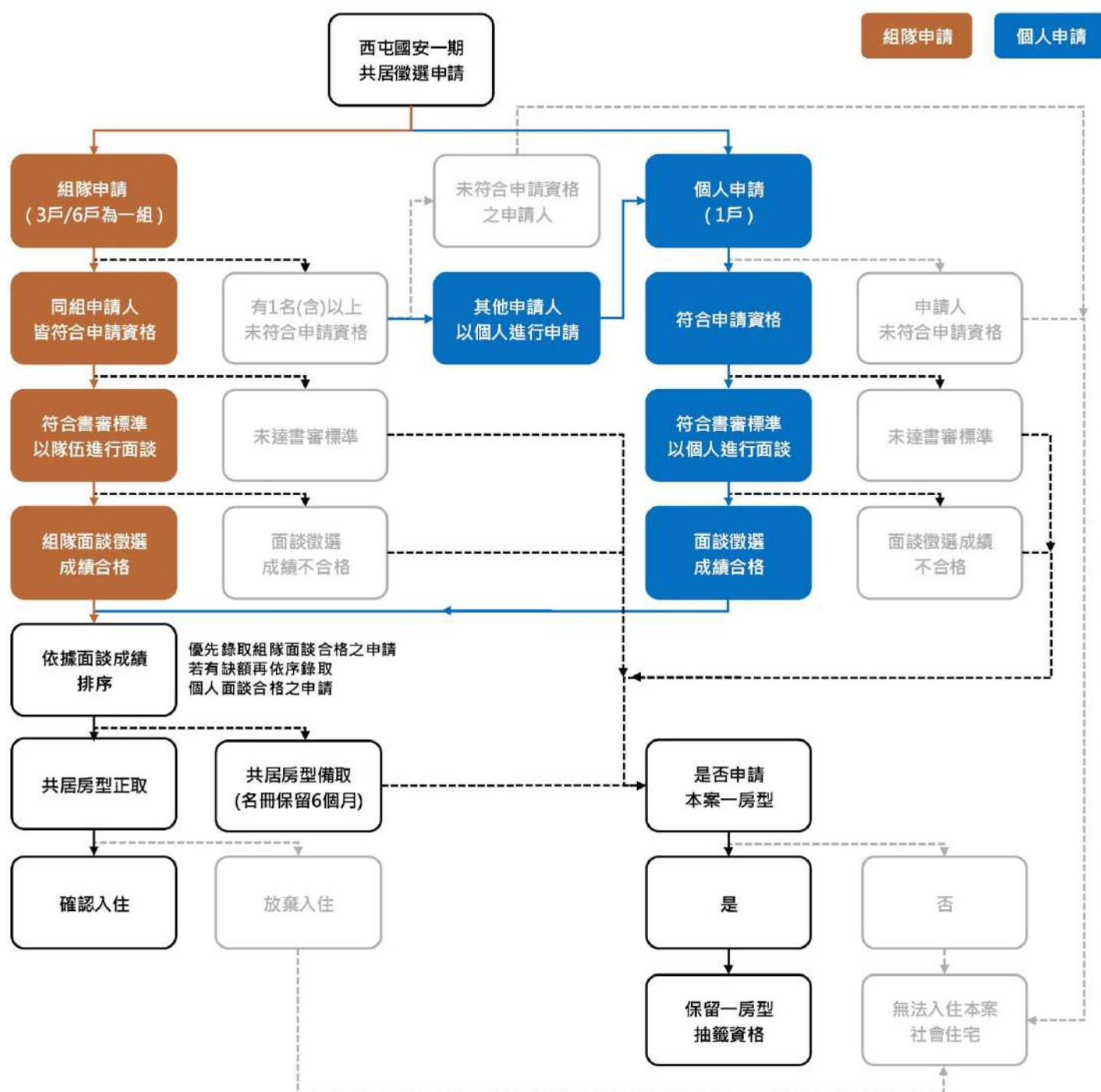
三、申請詳細說明

1. 本次出租總計60戶共居房型（各戶面積、租金略有差異，詳見第六頁之**租金收費**）。由於本案保留部分房型供其他專案使用，實際可開放的共居房型數量將根據整體申請情況與配套考量進行調整，因此**最終可供入住的戶數可能有所變動**。
2. 申請階段可選擇以下方式進行申請：
 - a. **組隊申請**：以3戶或6戶組隊進行申請，每件申請仍需個別填寫申請表，於申請書上勾選「3戶為一組 / 6戶為一組」，並完整填寫計畫申請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徵選內容檢核表），為鼓勵申請人組隊參與，**本案將優先錄取以組隊形式提交的申請**。
若同組申請人中，有1件（含）以上申請未符合申請資格，則未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無法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同組其他申請人則轉為個人申請**。

b. **個人申請**：於申請書上勾選「個人申請」，並完整填寫計畫申請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徵選內容檢核表）。

3. 書面審查與面談徵選將分為組隊進行及個人進行，申請人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談徵選，正取申請得「免抽籤」入住本案共居房型，且可提早確認入住資格並完成選位事宜（預計114年7月份）；備取仍可參加一房型抽籤。

4. 申請人經面談徵選列為共居房型正取後，無法再同時具備本案一房型候補資格，有關申請詳見以下流程圖：



5. 共居租戶除應遵守「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各鄰家規」等既有社會住宅承租規定外，入住前、後須配合參與下列活動，並參與其他與共居計畫相關之拍攝、採訪等事宜，無故未能配合者，本處得終止租賃契約。
- a. 室友媒合共識營活動：共居租戶需參與室友媒合共識營活動，以利自行選擇同住室友、確認入住房型。
 - b. 共享工作坊：共居租戶需參與共享工作坊，共同討論居住相關事宜。
 - c. 主辦社區活動：共居租戶需於入住後1年內，與同鄰室友共同主辦至少一場「社區活動」，開放給社區參與，活動需提報主辦單位核備後，給予補助。
6. 配合共居計畫相關之拍攝、採訪等宣傳事宜。

基地概要

一、預計時程

- 114/02/17 受理申請出租公告
- 114/03/03 - 114/03/31 受理申請
- 114/03/16、114/03/22 共居計畫說明會
- 114/05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 114/06/14 面談徵選
- 114/07 共居室友媒合共識營（選位作業）
- 114/09 簽約點交

二、申請作業

1. 公告日期：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2. 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截止。

3. 申請方式：

(1)現場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本案承租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親送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辦理。

(2)郵寄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本案承租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並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案件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3)網路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至「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網站（<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成功送出申請（案件狀態為審核中）為案件申請日（網路申請時間截止至114年3月31日23時59分）。

(4) 申請人或代理人網路申請後又另行寄送紙本資料時，已送出網路申請案(案件狀態為審核中)，本處續依紙本資料修正申請內容；未完成網路申請案件(案件狀態：尚未

完成申請)，本處得逕取消網路申請案件紀錄，改以紙本申請為準，紙本案件申請時間同郵寄申請規定辦理。

4. 申請文件

共居計畫申請文件：

- (1)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申請表1式5份（附件一）。
- (2) 影像授權書1份（附件二）。
- (3) 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1份（附件三）。
- (4) 徵選內容檢核表1份（附件四，線上申請免附）。

社會住宅申請文件

- (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2) 申請人在職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臺中市民免附)。
- (3)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a.持有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相關佐證資料（無者免附）。
 - b.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 c.持有土地/房屋為公同共有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無者免附）。
- (4)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下肢障者/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三、書面審查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為以下兩部分：

1.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依據提送之申請相關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詳見附件四、徵選內容檢核表），若資料不齊全經通知後未限期補正、或不符合申請條件者，駁回申請案。本案以「組」為單位進行申請，但組內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將被駁回，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則會被轉為「個人申請」，參加後續的面談與徵選。轉為「個人申請」之申請人不會因為原屬於同一組而獲得任何優先錄取的權利。

2. 基本審查：主辦單位依據申請人提送之「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申請表」（簡章附件一）進行基本審查及評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擇優篩選進行面談徵選，書面審查結果預計於114年5月份公告，並函文通知申請人參加面談徵選。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內容
文件內容填寫之完整度	30%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申請表之各項內容
申請資料與共居精神相符	70%	人格特質、居住經驗、關注之議題

四、面談徵選

第二階段面談徵選預計於114年6月份舉行（確切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人，須配合本處參與面談徵選，徵選小組委員將依據面談成績（評分項目如下表）排序錄取正取需參加媒合共識營，除正取外，面談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列為備取（名冊保留6個月），未按通知面談徵選時間出席或遲到者，不列入共居計畫正、備取名冊。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內容
申請者人格特質	30%	申請動機、個人專長、喜好、過往共居或團體生活經驗
申請者相關經驗與共居精神相符	50%	對共居生活之期待、公共參與意願、共居情境模擬之問答、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潛力
共居情境模擬之問答	20%	針對模擬真實共居情境時的應對表現

五、室友媒合共識營

1. 主辦單位將於入住前（預計於114年7月份辦理，確切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邀請正取之申請者參與「共識營」活動，希望藉由真實的互動交流，幫助租戶認識彼此，進而媒合同鄰室友，無故未能配合者，得視為放棄其承租權。
2. 另考量共居一房型各戶坪數、租金略有差異，為減少同鄰室友選屋紛爭，主辦單位將以抽籤方式隨機排序，作為選屋、選車位順序。
3. 選位作業併於「室友媒合共識營」時辦理，得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
4. 如有正取共居租戶放棄入住，則依序通知備取名冊遞補。

六、共享工作坊

主辦單位將邀請共居租戶參與「共享工作坊」（確切日期與地點，將另以函文通知），共同討論共享客廳的陳設、訂定共同生活公約等，開啟共居生活的第一步。

其他注意事項

1. 相關活動成果得予臺中市政府及相關局處於業務成果報告、宣傳中剪輯、播放或印行刊物等使用，若行使相關資料時非屬營利行為，均不另行通知。
2. 主辦單位保留相關徵選辦法與時間調整之權利。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布資訊為主，詳見官網：<https://thd.taichung.gov.tw>。
3. 共居房型與創業房型僅能擇一申請。

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 聯絡方式：
 - 資格審查
住宅服務科 (04)2228-9111 分機 69300
 - 共居計畫申請書相關：

住宅企劃科	林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69422
好伴社計	魏先生	(04)2223-1312

附件一、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個人大頭貼照)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生日(民國)		年齡		
手機		職業		
E-mail				
通訊地址				
同戶之共同居住人	☐ 無 ☐ 有 (若有請續填下方共同居住人基本資料)			
同戶之共同居住人 (無則免填)				
姓名				(個人大頭貼照)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生日(民國)		年齡		
手機		職業		
E-mail				
通訊地址				

計畫申請資料

個人申請	☐ 個人申請		
組隊申請 (請續填下列共同申請人資料)	☐ 3戶為一組 ☐ 6戶為一組 ■ 茲同意若同組申請人中，有1件(含)以上申請未符合申請資格，則未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無法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同組其他申請人則轉為個人申請。 * 本案優先錄取以組隊形式提交的申請		
共同申請人 (1)			
姓名	(同上頁之主要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同上頁之主要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共同申請人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共同申請人 (4)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共同申請人 (5)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共同申請人(6)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申請階段可選擇以組隊或個人進行申請，為鼓勵申請人組隊參與，本案將優先錄取以組隊形式提交的申請。
- 同組申請的共同申請人，將於「室友媒合共識營活動」中進行媒合，協助安排入住同一鄰。每位申請人均可擁有獨立的套房，保障個人隱私與居住空間，同時享受共居帶來的互動與支持

一、人格特質

1. 自我介紹：怎麼稱呼？希望大家如何認識你？（100 - 300字）

2. 申請動機：為什麼想申請共居計畫？請勾選三個最符合你的情境

☐	想入住社會住宅	☐	租金便宜
☐	朋友、家人推薦	☐	認同共居的理念
☐	喜歡交朋友，與人互動	☐	想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
☐	過去有2人以上共居經驗	☐	喜歡共居房型的空間配置

3. 專業技能：工作或生活上有什麼技能或知識可以分享給大家呢？

4. 若發現別人，生理/心理發生情況時，是否願意提供幫助？

5. 若發現自己，生理/心理發生情況時，是否願意尋求幫助？

二、居住經驗

1. 請勾選你曾有過的居住經驗

☐	過去都是跟家人同住	☐	國內、外打工度假時有跟非家人同住三個月以上
☐	住過學校宿舍	☐	跟同學、朋友一起在外分租家庭式公寓（如三房兩廳）
☐	都是自己住獨立套房	☐	自行在外租家庭式公寓（如三房兩廳），與陌生人成為室友

2. 若若和非家人的室友一同居住，你最在乎哪些事情？請勾選你最在意的前三名
例如互動、溝通、清潔衛生習慣、音量、隱私.....

	室友是否願意溝通		個人清潔衛生習慣
	音量		是否尊重個人隱私
	是否常有朋友來訪		公共用水、用電、耗材等跟錢有關的事
	家務分工是否公平		是否有養寵物
	是否有家約/共同規範		其他：_____

3. 目前居住狀態：

- ☐ 自己一個人住
- ☐ 和另外_____位家人一起住
- ☐ 和另外_____位朋友一起住
- ☐ 其他：_____

4. 目前是否有養寵物？有的話，請問養什麼寵物？（無請填寫「無」）

5. 請描述你與同組共同申請人之間的關係及選怎共同申請的原因。(個人申請免填)

- ☐ 本人已詳閱「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簡章」，了解共居租戶除應遵守「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等既有社會住宅承租規定。
- ☐ 本人保證填報資料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件二、影像授權書

影像授權書

本人於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 共居房型入住期間，參與所有主辦單位舉辦之活動過程影像紀錄（含平面攝影、動態錄影等）內容，同意授權予臺中市政府作為宣傳推廣使用。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放棄候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經詳閱「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簡章」之規定，同意於獲選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房型時，放棄原西屯國安一期好宅一房型候補資格。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徵選內容檢核表

紙本申請者，準備完下列資料請檢查核對，請依序裝進信封袋內，貼上附件五的信封格式就可以準備送件囉，祝福您徵選順利！

申請文件	申請者自行檢核
共居計畫申請文件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申請表1式5份（附件一）	
影像授權書1份（附件二）	
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1份（附件三）	
社會住宅申請文件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申請人在職服務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評點加分/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下肢障者/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則免附）	
其他	
徵選內容檢核表1份(線上申請免附)	
專用郵寄封面格式（郵寄申請者請印出張貼至文件信封上）	

附件五、郵寄封面格式

台中好宅共居計畫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共居徵選簡章

專用信封封面

郵票張貼處

收件人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企劃科

林小姐收

04-22289111 分機69422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請以親送或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延誤或遺失，以致無法報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1日 截止，以郵戳為憑。